

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，並報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30803 號函准予備查

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256115 號函准予修訂(12)備查

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20244914 號函准予修訂(3)備查

112 年 3 月 17 日臨時理監事聯席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均應由活動會員(在會期間各年度之常年會費皆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)參與。
- 第三條 選區劃分依會員之執業場域分為以下二類：
第一類：活動會員 10 人以上之各醫療院所各自劃分為 1 區。
第二類：活動會員 10 人以下之醫療院所，依行政區域劃分為 1、2、3 區。
第 1 區：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宜蘭、連江各縣市。
第 2 區：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金門各縣市。
第 3 區：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花蓮、澎湖各縣市。
- 第四條 會員代表應選名額：
活動會員人數每 10 人應選出會員代表 1 人，剩餘人數每滿 6 人得加選 1 人。
- 第五條 會員需具有活動會員之身分，始具有投票及候選人之權利。經當選為會員代表後，若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前仍未繳納當年之常年會費者，不得與會且停止其會員代表相關權利。
- 第六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，分為二種形式舉辦，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之：
第一類選區，由各醫療院所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各醫療院所指定，本會可派員監選及指導。
第二類選區，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選舉前 10 日，選舉承辦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每單位人數，公告所屬會員週知。
- 第八條 會員代表選舉票由本會製定，並加蓋監事會推派監事用印後生效。
- 第九條 選舉票經選務人員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效票；
一、在選舉票上圈選之候選人超出規定應選之名額。
二、另外圈選或註記沒有會員資格者。
三、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四、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五、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六、未依規定記號圈選者。
- 第十條 會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參加選舉，得填具委託書(委託書附件)委託同醫療院所之其他活動會員出席並行使其權利，但 1 人僅能受 1 位活動會員之委託。

-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，其應選名額在 2 名以上者，採無記名連記法，以得票高低順序排序選出應選名額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且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並以高票遞補之。
- 第十三條 選舉票部份或全部無效之認定及選舉時所產生之爭議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選舉結果，應由選舉主席當場宣佈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無誤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任期 3 年，任期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，得於任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六條 各選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出缺時由該選區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之任期，如已無遞補人員則從缺，總缺額達該選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由該選區進行補選，補選之代表任期至該屆代表任期屆滿止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後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